



什么是人口贩运？

人口贩运又称现代奴役或走私人口，其中包括性贩运和强迫劳动。2000年的《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 修正案及《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即巴勒莫议定书(Palermo Protocol) 使用数种不同词汇描述此类强迫服务，包括非自愿奴役、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债务约束以及强迫劳动。

人口贩运可以但并非必须涉及人身的转移。根据《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修正案，人们无论是通过运输陷入受剥削的境遇，或者是曾经同意为贩运者工作，还是因被贩运直接导致参与犯罪，都可以被认定为人口贩运受害者。这类现象的核心是贩运者以盘剥和奴役其受害者为目的以及他们所使用的各种胁迫和欺诈手段。

性贩运

一名成年人在受到暴力、暴力威胁、欺诈、胁迫或多种这类手段并用的情况下，参与卖淫等商业化性行为，即成为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在这种情况下，以此为目的参与招募、藏匿、利诱、运送、供给、接获、护佑、教唆或维持某人者即犯有成人性贩运罪。性贩运也可能以某种特殊的胁迫形式出现，即某些个人因其在被转运、招募甚至“买卖”过程中产生的非法“债务”而被迫继续卖淫——贩运者要求他们必须在还清这些债务后才能获得自由。即使某人最初同意参加卖淫也属于无关因素：某成年人如果在表示同意后受到心理操纵或武力强迫被胁持从事服务，就属于贩运受害者，应该得到《巴勒莫议定书》和其他适用的国内法所规定的权益。

儿童性贩运

一名儿童(18岁以下)在受到招募、利诱、藏匿、运送、供给、接获、护佑、教唆或维持的情况下从事商业卖淫行为，是否使用暴力、欺诈或胁迫手段并非判定人口贩运罪的必要条件。这个规则绝无例外：没有任何文化或社会经济的理由可以改变遭到性奴役的儿童就是人口贩运受害者这一事实。在商业化性交易中使用儿童被美国法律和世界大多数国家法律所禁止。性贩运会对儿童造成破坏性的后果，包括长期的身心创伤、疾病(包括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毒品成瘾、意外怀孕、营养不良、社会排斥甚至死亡。

强迫劳动

强迫劳动有时也指劳工贩运，涉及招募、藏匿、运送、供给或接获等一系列行为，包括某人使用暴力或暴力威胁、心理压迫、滥用法律程序、欺骗或其他强制性手段迫使他工作。一旦某人的劳动被这种方式所剥削，该人过去曾同意为某雇主工作的事实则在法律上则成为无关因素：雇主即成为贩运者，被雇用者即成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流动人口特别容易遭受这种形式的人口贩运，但人们也可能在本国被强迫劳动。作为强迫劳动或抵押劳工的女性受害者，特别是沦为家庭奴工的妇女和女孩，往往还会受到性迫害或性剥削。

抵押劳工或债务约束

在性贩运和强迫劳动的情况下，贩运者采取的一种强迫形式就是使用契约或债务。有些工人继承了债务；例如据估计南亚(South Asia)有数百万贩运受害者在为偿还祖辈欠下的债务而工作。其他人则因为贩运者或招募者有意或无意地非法利用获得的最初的债务，以此作为雇用的条件，结果沦为受害者。原居住国和目的国的贩运者、劳工机构、招募者和雇主都可通过征收工人招募费和不合理的高利率助长债务束缚，人们要偿清债务即使不是不可能，也会很困难。这种情况可以在以就业为条件的临时工项目中出现。工人在目的国的合法身份与雇主相联系，因此工人不敢投诉。

家务奴役

非自愿的家务奴役是一种特殊环境下的人口贩运形式——在私人住宅内的工作使受害者处于独特的弱势。该罪行涉及家政工作者不能自由离职，受到虐待，即使有报酬也很低。很多家政工作者得不到其他工种的工人通常享有的基本福利和保护——例如休息日这样的简单事情。此外，他们自由行动的能力受到限制，在私人住宅内工作更增加了他们孤立无援和脆弱的状况。劳工官员一般没有检查私人住宅就业条件的授权。家政工作者，特别是妇女，遭遇多种形式的虐待、骚扰和剥削，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总体来说，这些问题都可能非自愿奴役的征兆。家政工作人员的雇主如果具有外交身份，享有不受民事和/或刑事管辖的豁免，从事家政服务容易受侵害的程度就更高。

强迫童工

儿童可以合法地从事某些形式的工作，但也可见到儿童受奴役或类似受奴役的情况。可以显示强迫童工的一些迹象包括儿童由非家庭成员监护，要求儿童从事使儿童家庭之外的某人受益的工作，但儿童没有离开的选择，例如强迫乞讨。反贩运工作对此做出的反应应该发挥补充作用，而不是取代诸如补救和教育等传统反对使用童工的行动。如果有儿童受到奴役，不应该让剥削他们的人逃脱刑法制裁——在政府采取行政措施处理强迫童工行为的时候，这种情况的确会出现。

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儿童兵是人口贩运的一种表现，涉及武装部队——通过暴力、欺诈或胁迫——非法招募或使用儿童兵，将他们作为战斗人员或从事其他形式的劳动。犯罪者可以是政府武装部队、准军事组织或反叛团体。许多儿童遭到强力绑架后作为战斗人员使用。其他儿童被用作搬运工、伙夫、警卫、勤务员、信使或间谍。年轻女孩可能被强迫与上司或男性作战人员“结婚”或受到他们的强暴。男性和女性儿童兵都经常受到武装团伙的性虐待或剥削。这些儿童受到的身体和精神摧残与儿童性贩运相关的现象有同样的结果。

